《蕲县镇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蕲县镇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经镇政府研究同意，于2024年9月27日公布，现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

消防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尽管消防工作总体推进有序，消防安全形势较为稳定，但仍存在诸多问题，如政府、部门、单位、公民“四位一体”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尚未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仍然比较突出。

**（三）提升管理能力的迫切需要。**

当前，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还存在消防安全职责不清晰、消防安全保障不到位、监督管理缺乏抓手等突出问题。急需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以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起草过程

2024年9月23日，镇安委办组织初步讨论，参考埇桥区预案，并征询消防站、派出所、城建所等部门意见，起草《蕲县镇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征求意见稿）》。9月27日公开征求各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

三、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

总体目标为：全面抓好秋冬季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四、对象范围

《蕲县镇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适用范围为蕲县镇行政区域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养老院、宾馆、商场市场、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和“厂中厂”、员工宿舍、学生宿舍、群租房、“三合一”、“九小场所”等“小火亡人”多发场所。

五、重点内容

**（一）建立健全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在上位预案的指导下，完善了蕲县镇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组成及职责、办事机构及职责，并基于机构改革后全镇有关部门的职责调整，明确了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设立及职责，突出以实践为导向，切实加强各部门协同联动、密切衔接的工作机制。**（二）是明确了整治内容。**辖区范围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养老院、宾馆、商场市场、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和“厂中厂”、员工宿舍、学生宿舍、群租房、“三合一”、“九小场所”等“小火亡人”多发场所。**（三）是明确了整治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到位、单位场所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疏散条件不足等消防隐患。

六、创新措施

所有职能部门分别设立包保领导和责任，负责统筹工作，以便加强指导、协调各部门工作。

通过积极宣传、强化解读、广泛告知，使人民群众充分了解并理解预案的内容。

七、下一步工作考虑

根据《蕲县镇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蕲县镇辖区内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整治行动，配合镇相关部门进行治理；同时根据执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完善。